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现委托你单位编制《广东省惠来县仙庵镇大尖山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单位将按环评要求提供相关背景资料，并对本报告表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惠来县仙庵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附件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582998199E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
名称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余超彬	住 所	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莲花社区市生态环境局北侧楠晖苑一期二楼A1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设计; 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节能技术、能源新技术、电气系统、自动化系统的设计、开发; 环保设备及材料的研制、开发、销售; 市政工程设计; 环保工程施工维修、维护; 环保工程信息咨询; 环境影响评价; 市政给排水管道维修、清淤疏浚、维护; 管道安装、机电安装、环保自动化系统安装及调试、自动化仪表安装; 销售环保工程相关设备及零配件、建筑材料、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蔡健宇



惠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惠发改投审（2022）95号

关于广东省惠来县仙庵镇大尖山历史遗留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惠来县仙庵镇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审批广东省惠来县仙庵镇大尖山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为保护生态环境，保障饮用水源安全，同意批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代码：2210-445224-15-01-401080。

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惠来县仙庵镇顶溪村。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削坡整形和场地平整工程、矿山覆土复绿工程、截排水工程、自然生态景观修复工程，

总治理面积约 38.86 公顷。

五、项目拟建设工期：10 个月。

六、项目估算总投资 3164.61 万元，其中：工程费 2578.2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24.29 万元、预备费 62.06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争取 2023 年度省级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专项资金解决。

七、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及招标方式须按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执行（见附件）。

八、请按批准的估算总投资进行限额设计，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后将投资概算报我局审核。

附：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惠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11 月 2 日

抄送：县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统计局。

附件 5 惠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揭阳市惠来县仙庵镇大尖山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批复

惠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府办函〔2023〕175号

惠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揭阳市惠来县仙庵镇大尖山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批复

仙庵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要求审议〈揭阳市惠来县仙庵镇大尖山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请示》（仙府报〔2023〕18号）收悉。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3〕22号）等有关要求，经第十六届县政府第五十八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你镇制定的《揭阳市惠来县仙庵镇大尖山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设实施方案》，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附件：揭阳市惠来县仙庵镇大尖山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惠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惠发改投审（2023）223号

关于广东省惠来县仙庵镇大尖山历史遗留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概算 的批复

惠来县仙庵镇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广东省惠来县仙庵镇大尖山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概算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省惠来县仙庵镇大尖山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期）（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210-445224-15-01-401080）初步设计概算。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削坡整形土石方修整、坡面清理浮石约 11300 立方米、场地平整危岩清理约 380 立方

- 1 -

米；矿山覆土复绿爬藤绿化2200米、平台绿化面积1100平方米，平台灌木种植约4130株；给排水约300米；以及自然生态景观修复工程等，总治理面积约38.86公顷。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2131.97万元（见附表），其中工程费用1815.7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54.11万元，预备费用62.10万元。

四、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争取2023年度省级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专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项目修复过程资源化利用资金及县财政统筹解决。

请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组织实施，切实做好投资控制。

附件：广东省惠来县仙庵镇大尖山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惠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2月27日

抄送：县财政局。

附件 7 项目地表水环境监测报告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N20240425018

委托单位: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莲花社区市生态环境局北侧楠晖苑一期
202

项目名称: 广东省惠来县仙庵镇大尖山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期)

项目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仙庵镇大尖山矿区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地表水

编写: 黄炳珍

审核: 刘婧

签发: 许境

签发人职位: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05.20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MA**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 话：(+86) 020-85167804

邮 政 编 码：510663

1 检测任务

受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对广东省惠来县仙庵镇大尖山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期）周边的地表水进行检测。

2 采样及检测人员

2.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王佳倩、郑素萍

2.2 实验室分析人员

庄秀茹、张艳婷、陈慧

3 检测内容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地表水	顶溪水库库中★W1 (E 23°04'33.32", N 116°29'47.98")	pH 值、电导率、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砷、汞、铬（六价）	2024.05.10	2024.05.10
			~ 2024.05.12	~ 2024.05.18

3.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mV 计 SX711 型	0-14 无量纲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B) 3.1.9 (1)	/	/
	溶解氧	便携式溶解氧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3.1.3	便携式溶解氧水质分 析仪 Pro20	/
	高锰酸盐 指数	高锰酸盐指数法 GB/T 11892-1989	25mL 滴定管	0.5 mg/L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 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25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1 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5 mg/L
	石油类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1 mg/L
	砷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双通 道) AFS-8520	0.0003mg/L
	汞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双通 道) AFS-8520	0.00004mg/L
	铬(六价)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04 mg/L

4 检测结果

4.1 地表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顶溪水库库中★W1 (E 23°04'33.32", N 116°29'47.98")				
	2024.05.10	2024.05.11	2024.05.12		
pH 值 (无量纲)	7.4	7.7	7.5	6-9	达标
电导率 (μS/cm)	46.8	43.2	52.3	/	/
溶解氧 (mg/L)	6.3	6.8	6.2	≥6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2	1.8	2.0	4	达标
COD _{Cr} (mg/L)	13	8	11	15	达标
BOD ₅ (mg/L)	2.6	2.0	2.4	3	达标
氨氮 (mg/L)	0.12	0.08	0.15	0.5	达标
总磷 (mg/L)	0.01	0.02	0.01	0.025	达标
总氮 (mg/L)	0.30	0.23	0.32	0.5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5	达标
砷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5	达标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5	达标
铬 (六价)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备注: 1.样品性状: 均为清、微黄色、无味、无浮油; 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3.水温: 2024.05.10: 21.1°C; 2024.05.11: 21.5°C; 2024.05.12: 21.9°C; 4.标准限值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类 标准限值; 6.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7. "/"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8.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L”表示。					

5 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状况
地表水	2024.05.10	/	26.1	101.05	54.1	/	/	/	/	晴
	2024.05.11	/	27.2	101.01	53.7	/	/	/	/	晴
	2024.05.12	/	25.7	100.97	54.7	/	/	/	/	晴

6 监测点位图



图6.1地表水检测点位示意图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7 现场采样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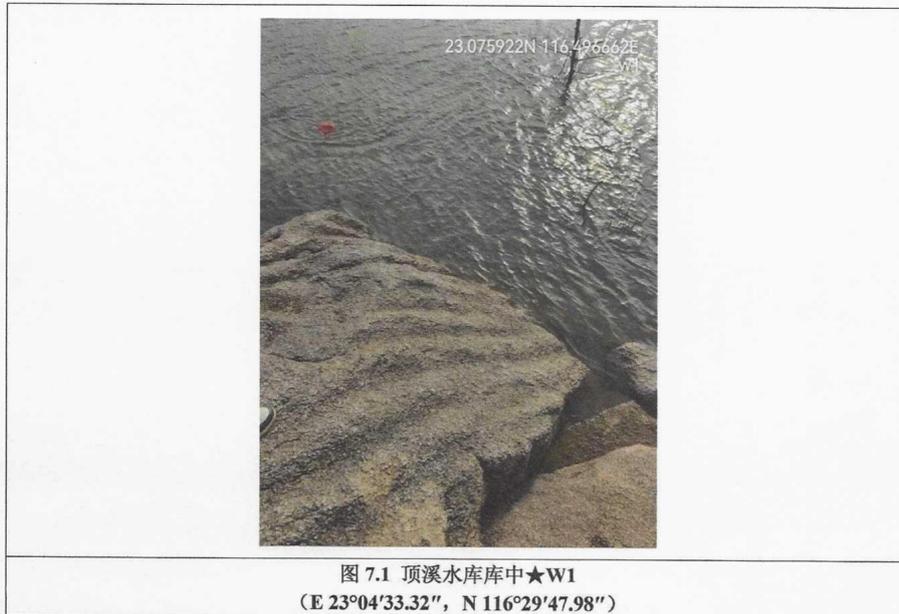


图 7.1 顶溪水库库中★W1
(E 23°04'33.32", N 116°29'47.98")

报告结束

海能